

##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4）“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5）“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项目；

（6）“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项目；

（7）“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2、利润表项目：

（1）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

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